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單人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今

再審被告 所羅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本院108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09年5月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賴梅琴